高阳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

邢家南镇赵官佐村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高阳县2026年度第6批次建设用地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的位置及范围

拟征收你村位于村南，四至为东至：高阳县发展和改革局（粮库），南至：村道，西至：村道，北至：村道的土地。征地范围见《征地范围图》。征收目的是公共利益需要，依照规划进行工业用地、城镇村道路用地建设。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你村土地5.9744公顷，其中农用地5.9744公顷（耕地5.9665公顷）。其他情况详见《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三、补偿方式和标准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号）文件执行，共涉及我县一个片区，为II区片，区片价为141万元/公顷（9.4万元/亩），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后按有关规定分配。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方式为货币补偿，标准为第三方评估公司进行评估。经确认，此次征收土地不涉及农村村民住宅和青苗。

四、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对象认定标准为土地现状调查。

安置方式：货币补偿。

社会保障措施：根据《高阳县人民政府关于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和风险基金提取比例的意见》文件，按照征地区片价的48%缴纳社保费。

五、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赵官佐村村民委员会办理补偿登记。

六、异议反馈渠道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向我县人民政府提出听证申请。

本公告期限自2026年3月6日至2026年4月6日（公告时间不少于三十日）。本公告可在高阳县人民政府网站查询，网址为https://www.gaoyang.gov.cn/。

特此告知。

联系人：崔维乐　　联系电话：0312-6601046

地址：保定市高阳县锦华街道正阳路92号

高阳县人民政府

2026年3月6日